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科学技术局

承包人（全称）：阿拉尔启迪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北京时空传奇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第一师阿拉尔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一期）EPC 总
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
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第一师阿拉尔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一期）EPC 总承包。

2. 工程地点：第一师阿拉尔市。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B1S[2024]1234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建设内容为 947 平方米展厅设计、
内部装修、照明、配套多媒体展陈设施采购、布展装饰等。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
采购、施工、安装、及竣工交付、缺陷责任期工作和最终接收等
国家要求的所有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保、
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为交钥匙工程，具体内容如下：设计工
作包括：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全过程的设计服务。施工图须经招标
人确定并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施工范围包括：本项目
EPC 总承包初步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及缺陷责任期内的
全部工作内容。采购范围包括：与工程项目相关（施工图载明的）
所有建筑材料、设备的采购、运输、安装、验收保管等全部采购
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4 年 10 月 19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以监理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0日历天（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下发的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其中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15天内完成全部设计服务内容及相关评审和审核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文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设计成果应根据国家、自治区现行有关规范、规程、标准，满足方案设计总体思路、方案布局和概算限额要求及施工图编制规程的相关规定，在招标约定的时间内，经相关部门评审、审查修改合格后的成果。（设计要求：设计单位对本项目的施工图优化设计需达到招标人的设计深度，满足功能要求方可报审）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设备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主要材料的技术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万零捌仟元整（¥1808000.00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元整（¥190000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万零柒佰伍拾肆元柒角贰分（¥10754.72元）；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包含与施工图设计相关的（报审、差旅、会务等）全部费用及后续全过程服务。

（2）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安装）（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壹万捌仟元整（¥1618000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叁仟伍佰玖拾陆元叁角叁分（¥133596.33元）；执行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建

设工程相关计价规范、调差文件、政策性文件及配套文件，以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

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安装）计价依据：按照 1. 编制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2. 工程量计量依据：本工程根据初设图纸；3. 消耗量定额依据：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4. 工程计价依据：执行《新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阿克苏估价汇总表（2022）》、《新疆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阿克苏估价汇总表（2022）》、《全统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阿克苏估价汇总表（2022）》、《新疆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阿克苏地区单位估价汇总表（2014）》；5. 费用定额依据：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20 版）》。

企业管理费、利润按《2020 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市政工程费用定额》规定的上限计取。施工组织措施费、规费、税金按《2020 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市政工程费用定额》规定的计取。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工伤保险和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计取方法按当地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是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 2020》中措施费所含的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和安全施工费组成，其费率的取值按相关规定执行。

材料及机械价格参照实际施工时当地政府发布信息价及相关文件按期调整，其中人工费执行师市建发〔2023〕17 号执行，如因非业主原因造成超工期，所造成信息价、人工费上涨，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风险费的提取：信息价按期调整，不调整风险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 2020 年第 120 号】“关于新疆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计取方法公告”

计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增加费，此项列入安全文明施工费，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执行新建标函【2021】17号文关于建设工程智慧工地基础配置费用计取事项(试行)的通知。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适用税率: /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总价=施工(含设备购置安装)+设计费。依据招标人提供的初步设计为设计技术基础, 中标单位结算价不得突破初步设计批复中建筑工程费+设计费的金额, 自行优化施工图纸, 待项目完工后, 中标单位上报结算(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以招标人确定的第三方审计为准, 超出初步设计批复中建筑工程费+设计费的金额部分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低于初步设计批复中建筑工程费+设计费的金额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最终结算价款以第三方审计确定的金+设计费结算。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周新贺(二级注册建造师); 设计负责人: 邓庆舜(建筑设计工程师、设计单位: 北京时空传奇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19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第一师阿拉尔市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加盖公章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